

# 玄奘大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辦法(M30M0233-020619E1)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因應世界潮流，加強學生就業進修之機會，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，特定訂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，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，須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，方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大一英文課程於每個學年度上學期初，舉行英文分級測驗，並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。
- 第四條 通識英文課程之設計，應朝多元化、實用化與生活化基礎英語能力之加強。
- 第五條 各系可依據其課程規劃特性及需要，加強專業英語能力，於課程規劃中，增加全英語授課及國際研究之課程，至少一科。
- 第六條 應外系規劃英語學程及成立語言中心，規劃各種英文課程，著重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之培養；並協助學生通過各類英文檢核。
- 第七條 英語學程的修習課程，在學程規定修習學分中，至少須包括「聽」（如「英語聽力訓練」）、「說」（如「英語會話」）、「讀」（如「英文閱讀」）、「寫」（如「英文作文」）等各一門課程（各二學分）。
- 第八條 學務處於每個學年度各學期，舉辦各種英語競賽，以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；並於宿舍或適當地方規劃英文生活圈。
- 第九條 鼓勵學生得於寒暑假參加本校舉辦之海外遊學語言學分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